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550號

03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林寶珊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09 字第7571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林寶珊犯幫助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
12 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

14 一、林寶珊已預見將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資料提供給不具
15 信賴關係之他人，即等同將金融帳戶提供給該他人使用，而
16 可能幫助該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或幫助隱匿詐欺犯罪所
17 得、掩飾其來源，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
18 故意，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19時、20時許，在高雄市新興
19 區某7-11便利商店，以超商店到店之寄件方式，將其所有之
2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
21 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22 聲本案台新帳戶；以上2帳戶合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寄
23 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施雅如」之人
24 所指定之超商分店，另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以LINE傳送
25 予「施雅如」，容任「施雅如」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持之作為
26 向他人詐欺取財，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掩飾其來源之工
27 具。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
28 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推由部分成員，以附表所示之方
29 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
30 間，將附表所示金額匯入本案帳戶，並均遭提領或轉匯一
31 空，而生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掩飾其來源之結果。

01 二、案經陳雅欣、謝蓄成、劉禮婷、陳俊宏、黃志綱、蕭嘉銘、
02 賴鈺嵐、賴泓瑜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臺灣高
03 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壹、證據能力：

06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7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08 不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於審判外之陳述，但經
09 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
10 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
11 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
12 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本院審理時予以提
13 示並告以要旨，當事人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
14 79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或
15 其他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揆諸前開規定，應具有
16 證據能力。

17 二、本判決其餘所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
18 關聯性，復非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
19 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20 貳、實體部分：

21 訊據被告林寶珊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是要找家庭代
22 工，「施雅如」說要跟廠商購買材料，所以叫我提供提款卡
23 跟密碼等語（見本院卷第72至73頁）。經查：

24 一、被告有於112年11月30日19時、20時許，在高雄市新興區某7
25 -11便利商店，以超商店到店之寄件方式，將本案帳戶之提
26 款卡，寄送予「施雅如」所指定之超商分店，另將本案帳戶
27 之提款卡密碼以LINE傳送予「施雅如」，又詐欺集團成員以
28 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於
29 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之金額，分別匯至本案帳戶內，
30 並遭提領或轉出一空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4
31 至75頁），且有附表「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佐，

01 是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

02 二、被告雖以其係為從事家庭代工之工作，要無幫助詐欺取財、
03 幫助洗錢之意等語置辯，然縱令被告所述關於提供帳戶之過
04 程所辯屬實，尚無足推翻被告先前係在權衡可能之利弊得失
05 後，基於自主意思而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事實。除極少數將
06 特定動機建制為犯罪要素之刑法條文外，「動機」僅為科刑
07 時之審酌事項，並非犯罪構成要件；而「犯罪故意」乃指對
08 於犯罪之構成要件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犯罪構成要
09 件之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質言之，「動機」與「犯罪故
10 意」核屬應予明確劃分之二事，而被告於提供本案帳戶資料
11 之時，既無證據證明其有因遭受脅迫等故致喪失自主性，則
12 被告是否具有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之意思，自應以
13 被告就提供上開帳戶等行為本體之認知，及依該認知所採之
14 行止論斷，與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之動機或提供後之作為等項
15 均無相涉，因此，被告以前揭情詞辯稱自己欠缺幫助詐欺取
16 財、幫助洗錢之犯意等語，尚非可採。

17 三、近年來詐欺份子利用人頭帳戶實行財產犯罪案件層出不窮，
18 業已廣為媒體及政府機構多方宣導及披露，提醒民眾勿因一
19 時失慮而誤蹈法網，輕易將帳戶資料交付他人，成為幫助他
20 人從事財產犯罪、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掩飾其來源之工具，
21 此應為常人本於一般認知能力所能知悉。而被告於交付本案
22 帳戶之前揭資料時，已為年滿33歲之成年人，又自述學歷為
23 高職畢業，本案案發前曾從事便當店兼職之工作（見本院卷
24 第74頁），可知被告除有一般正常之智識程度，亦有相當之
25 工作經驗，對於上情，已難諉稱不知。被告供稱：（問：之
26 前工作有無經公司要求提供提款卡？）沒有等語（見偵卷第
27 239頁），而本案之工作卻須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
28 碼，顯與被告先前工作經驗不符，被告理當察覺有異。又被
29 告供稱：（問：為何向廠商購買材料，有需要提供帳戶之提
30 款卡及密碼？）那時我也有問他們這個問題，我一心只想拿
31 到貨，趕快做工等語（見本院卷第73頁），足見被告初始對

於對方提出須交付本案帳戶之要求，也心存懷疑。參以被告供稱：（問：你是否知道提款卡及密碼等物，係屬個人物品，須妥善保管，不可借予或販賣他人使用？是否知道借予或販賣他人使用，有機會幫助他人詐欺？）知道等語（見偵卷第34頁），足見其對於提供帳戶他人可能會構成幫助詐欺犯罪，已有所預見。綜核上情，被告為具通常智識能力之人，仍率爾提供本案帳戶之前揭資料予「施雅如」，足認被告於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之際，對於本案帳戶嗣可能遭詐欺集團成員作為犯罪之工具、匯入之款項恐為犯罪所得等節，有所預見。

四、又詐欺集團大費周章實施詐欺犯罪之目的，無非是為了取得並保有詐欺所得，詐欺集團並無理由任憑詐欺款項持續停留在帳戶內，徒生帳戶嗣後遭凍結，而無法提領或轉匯之風險，故詐欺集團以詐術欺騙被害人，致被害人將款項匯入帳戶之後，自當有後續提領或轉匯之動作，且帳戶之使用，除了「收受」外，尚包含款項之「提領或轉匯」，此為帳戶使用者所得輕易認知之事，綜上，被告對於提供本案帳戶之前揭資料可能會遭詐欺集團用來作為犯罪之工具、匯入之款項恐為犯罪所得，及匯入上開帳戶之款項嗣後會遭他人提領或轉匯，而產生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掩飾其來源之結果等節，均有所預見。

五、另取得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即得經由該帳戶匯入、提領或轉匯款項，是以，將金融帳戶之上開資料提供予欠缺信賴關係之他人，即等同將該帳戶之使用，置外於自己之支配範疇，而容任該人可得恣意為之，無從該人曾空口陳述收取帳戶僅作某特定用途，即能確認其所交付之帳戶，必不致遭作為不法使用，亦為曾使用金融機構帳戶之人所週知。查被告供稱不知道「施雅如」的真實身分或年籍資料等語（見本院卷第74頁），尚難認被告有何確信犯罪事實不發生之合理根據。

六、從而，被告於提供本案帳戶資料時，對於本案帳戶嗣後可能

遭詐欺集團成員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使匯入及提領、轉匯之款項產生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掩飾其來源之結果等事項，有所預見，卻仍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給欠缺信賴關係之人，而無從確信本案帳戶不被不法使用，是被告於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時，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至明。

七、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一)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而現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查本案被告所為，係提供本案帳戶之前揭資料

予「施雅如」作為向他人詐欺取財，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掩飾其來源之工具，而構成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罪（詳後述），且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最重主刑均為有期徒刑，則刑之重輕即以有期徒刑作為比較之基準，其中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此一規定雖未變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然實質上係屬對於刑罰權範圍之限制，仍應置於綜合比較之列，則本案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即5年之刑度，從而，應認上開修正前、後規定之最高可處之刑度相等，均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又就最低度刑部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為較重之有期徒刑6月以上，綜上所述，本案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應以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而為論罪之依憑。

(二) 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而現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

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規範之洗錢行為（即掩飾型之洗錢行為），經文字修正後規定為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對被告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論處。

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實施洗錢及詐欺取財犯罪使用，並未實行洗錢或詐欺取財罪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且無證據可認被告係以正犯而非幫助犯之犯意參與犯罪，應認其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應論以幫助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次交付上開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向附表所示之人實施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三、被告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作為詐欺、洗錢之工具，除造成附表所示之人因而受有損害外，亦助長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之猖獗，所為實有不該。復考量被告未能坦承犯行，且未與附表所示之人達成和解，犯罪所生損害均未獲填補。另衡酌被告之智識程度、工作、收入、生活情狀等節（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予以揭露）、刑法第57條之各款事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肆、沒收部分：

一、卷內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取報酬，自無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而依據刑法第2條第2項

「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之規定，應逕適用裁判時之現行法。次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規定之立法理由為：「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新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係針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為沒收之諭知，然倘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經查獲，則自無該規定之適用。經查，附表所示之人受騙而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均遭提領或轉匯一空，業如前述，該等款項難認屬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揆諸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意旨，爰不予以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筱茜提起公訴，檢察官朱秋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胡慧滿
　　　　　　　　　　法官　陳一誠
　　　　　　　　　法官　戴筌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書記官　許白梅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1 (幫助犯及其處罰)

0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3 亦同。

0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普通詐欺罪)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4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5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6 收或追徵。

1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8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1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附表：（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提領情形	證據出處
1	告訴人 陳雅欣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暱 稱「馬伊伊Moky」於 112年12月1日14時 許，以社群軟體Inst agram與陳雅欣結 識，佯稱舉辦抽獎活 動而陳雅欣中獎需繳 納費用云云，致陳雅 欣陷於錯誤，依指示 匯款至本案中信帳 戶。	112年12月1日1 7時26分許	4,000元	不詳詐欺集團成 員於112年12月1 日17時43分許， 持本案中信帳戶 提款卡於ATM提 領提領2萬7,000 元現金。	1. 陳雅欣警詢筆錄 (偵卷第51至52 頁) 2. 報案資料(偵卷第 53至57頁) 3. 中國信託銀行網路 銀行112年12月1日 匯款交易明細截圖 (偵卷第60頁) 4. 陳雅欣與暱稱馬伊 伊Moky於通訊軟體 LINE之對話紀錄截 圖(偵卷第59頁)

						5.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社群軟體Instagram張貼之廣告截圖（偵卷第63至64頁） 6. 本案中信帳戶交易明細表（偵卷第45頁）
2	告訴人 謝蓄成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暱稱「owen chiu」於112年12月1日14時許，以社群軟體Instagram與謝蓄成結識，佯稱舉辦抽獎活動，謝蓄成僅需購買商品即可獲得抽獎資格云云，致謝蓄成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中信帳戶。	112年12月1日16時55分許	4,000元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1日17時12分許、17時43分許，持本案中信帳戶提款卡於ATM提領提領1萬6,000元、2萬7,000元現金。	1. 謝蓄成警詢筆錄（偵卷第65至66頁） 2. 報案資料（偵卷第69至73頁） 3. 彰化銀行網路銀行112年12月1日匯款交易明細表截圖（偵卷第77頁） 4. 謝蓄成與暱稱Owen Chiu於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79至81頁） 6. 本案中信帳戶交易明細表（偵卷第45頁）
3	告訴人 劉禮婷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暱稱「馬伊伊」於112年12月1日16時26分許，以社群軟體Instagram與劉禮婷結識，佯稱舉辦抽獎活動，劉禮婷僅需購買商品即可獲得抽獎資格云云，致劉禮婷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中信帳戶。	112年12月1日17時6分許	4,000元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1日17時12分許、17時43分許，持本案中信帳戶提款卡於ATM提領提領1萬6,000元、2萬7,000元現金。	1. 劉禮婷警詢筆錄（偵卷第83至85頁） 2. 報案資料（偵卷第89至95頁） 3. 連線銀行網路銀行112年12月1日匯款交易明細翻拍照片（偵卷第103頁） 4. 中華郵政網路銀行112年12月1日匯款交易明細翻拍照片（偵卷第103頁） 5. 劉禮婷與暱稱馬伊伊Moky於社群軟體Instagram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卷第99至101頁、第105頁） 6. 本案中信帳戶交易明細表（偵卷第45頁）
4	告訴人 陳俊宏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暱稱「Owen Chiu塔羅牌免費諮詢」於112年12月1日12時44分許，以社群軟體Inst	112年12月1日15時52分許	4,000元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1日16時9分許，持本案中信帳戶提款卡於ATM提	1. 陳俊宏警詢筆錄（偵卷第107至113頁） 2. 報案資料（偵卷第115至123頁）

		agram 與陳俊宏結識，佯稱舉辦抽獎活動，陳俊宏僅需購買商品即可獲得抽獎資格云云，致陳俊宏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中信帳戶。		領提領2萬4,000元現金。	3. 永豐銀行網路銀行112年12月1日匯款交易明細截圖（偵卷第133頁） 4. 暱稱Owen Chiu於社群軟體Instagram刊登之廣告翻拍照片（陳俊宏）（偵卷第125至127頁） 5. 陳俊宏與暱稱Owen Chiu於社群軟體Instagram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卷第127至131頁） 6. 本案中信帳戶交易明細表（偵卷第45頁）	
5	告訴人 黃志綱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暱稱「Owen Chiu」於112年12月1日14時10分許，以社群軟體Instagram與黃志綱結識，佯稱舉辦抽獎活動，黃志綱僅需購買商品即可獲得抽獎資格云云，致黃志綱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中信帳戶。	112年12月1日15時2分許	3萬9,000元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1日15時16分許，持本案中信帳戶提款卡於ATM提領提領4萬3,000元現金。	1. 黃志綱警詢筆錄（偵卷第135至136頁） 2. 報案資料（偵卷第137至141頁） 3. 台北富邦銀行網路銀行112年12月1日匯款交易明細表（偵卷第143頁） 4. 黃志綱與暱稱Owen Chiu於社群軟體Instagram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卷第143至144頁） 5. 本案中信帳戶交易明細表（偵卷第45頁）
6	告訴人 蕭嘉銘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暱稱「馬伊伊Moky」於112年12月1日17時36分許，以社群軟體Instagram與蕭嘉銘結識，佯稱舉辦抽獎活動，蕭嘉銘僅需購買商品即可獲得抽獎資格云云，致蕭嘉銘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中信帳戶。	112年12月1日17時36分許	4,000元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1日17時43分許，持本案中信帳戶提款卡於ATM提領 2萬7,000元現金。	1. 蕭嘉銘警詢筆錄（偵卷第145至153頁） 2. 報案資料（偵卷第157至163頁） 3. 中國信託銀行網路銀行112年12月1日匯款交易明細截圖（偵卷第165頁） 4. 蕭嘉銘與暱稱馬伊伊Moky於社群軟體Instagram之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167至175頁） 5. 本案中信帳戶交易明細表（偵卷第45頁）

7	告訴人 賴鈺嵐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暱稱「施麗華」於112年12月1日11時許，以社群軟體Facebook與通訊軟體LINE與賴鈺嵐結識，佯稱無法使用賣貨便下標，需賴鈺嵐配合驗證云云，致賴鈺嵐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台新帳戶。	112年12月1日13時50分許	4萬9,987元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1日14時1分許、14時20分許，持本案台新帳戶提款卡於ATM提領14萬元、1萬元現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賴鈺嵐警詢筆錄（偵卷第177至180頁） 2. 報案資料（偵卷第181至185頁） 3. 中國信託銀銀行112年12月1日匯款交易明細表（賴鈺嵐）（偵卷第189頁） 4. 中華郵政網路銀行112年12月1日交易明細截圖 5. 賴鈺嵐與暱稱施麗華於通訊軟體Messenger之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191至192頁） 6. 賴鈺嵐與暱稱7-eleven客服之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192至193頁） 7. 賴鈺嵐與暱稱姜Commissioner於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194至195頁） 8. 賴鈺嵐提供其刊登於Facebook之販賣書籍廣告截圖（偵卷第196頁） 9. 本案台新帳戶交易明細表（偵卷第49頁）
			112年12月1日13時52分許	4萬9,988元		
			112年12月1日14時11分許	1萬103元		
8	告訴人 賴泓瑜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暱稱「AIKO OKADA」於112年12月1日12時29分許，以社群軟體Facebook與通訊軟體Messenger與賴泓瑜結識，佯稱無法使用賣貨便下標，需賴泓瑜配合驗證云云，致賴泓瑜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台新帳戶。	112年12月1日13時43分許	3萬9,998元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1日14時1分許，持本案台新帳戶提款卡於ATM提領14萬元現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賴泓瑜警詢筆錄（偵卷第197至201頁） 2. 報案資料（偵卷第203至207頁） 3. 渣打銀行網路銀行112年12月1日匯交易明細截圖（偵卷第209頁） 4. 賴泓瑜與暱稱Aiko Okada於通訊軟體Messenger之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211至213頁） 5. 賴泓瑜暱稱7-11客服之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214至215頁）

(續上頁)

01

						6. 賴泓瑜暱稱李思辰 於通訊軟體LINE之 對話紀錄截圖（偵 卷第216頁） 7. 本案台新帳戶交易 明細表（偵卷第49 頁）
--	--	--	--	--	--	--